**2021年长沙市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发展经济开发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落实省、市、区关于金霞经开区的决策和部署；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金霞经开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改革措施；组织编制金霞经开区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按照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负责金霞经开区的规划、建设和土地开发相关工作，按权限编制金霞经开区建设规划及重大专项规划；统筹区内项目建设工作，组织授权范围内基建项目的审批、审核。

3、负责金霞经开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产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统一产业规划布局，组织和协调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活动。

4、负责金霞经开区内企业的指导、管理、服务和监督，按权限对区内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审批、确认、备案管理，负责高新技术项目（企业）的申报，负责入园项目建设的全程服务；协调区内各企业、驻区机构与周边地区、单位的关系。

5、负责金霞经开区党群、组织、纪检监察、综合、信息、审计、统计、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社会保障、财政收支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6、按规定和权限负责金霞经开区安全生产、环境和资源保护，协调区内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7、负责金霞经开区有关涉外事务，负责授权范围内合资企业的审核、审批；指导、组织、协调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8、承办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是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为中共开福区委、开福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合署办公，为正处级单位。

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管委会设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招商合作局，产业发展局，规划建设局，社会事务局；派出机构1个，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为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的派出机构。人员情况：本单位2021年末园区编制数53人（含青竹湖管委会编制数18人），在职人数36人（含青竹湖管委会8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99人；离退休人数4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71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10614.5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6570.38万元，增加11.50%，主要是上年园区税收完成情况较好，以上年税收完成情况为基础预计。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371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9110.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5.0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05.7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979.5万元，农林水支出10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857.55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109.17万元，住房保障311.5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6570.38万元，增加11.50%，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就业稳岗支持，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将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强度，优化营商环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71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9110.24万元，占比14.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1万元，占比0.06%；卫生健康支出105.05万元，占比0.16%；节能环保支出905.76万元，占比1.42%；城乡社区支出31979.5万元，占比50.19%；农林水支出100万元，占比0.16%；交通运输支出200万元，占比0.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855.06万元，占比23.3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109.17万元，占比9.59%；住房保障311.56万元，占比0.4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4939.6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8773.4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安全生产专项308.19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园区100家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及事故管控、微型消防站等；产业链办专项64.81万元，主要用于产业链办相关工作支出；其他业务工作经费3302.93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经济运行、产业发展、疫情防控、咨询、宣传等；招商引资专项32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节会、外出招商等；知识产权专项100万元，主要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贯标培训、驻长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工作等；党建经费528万元，主要用于“两新”党建、党建阵地建设、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等；节能环保专项291万元，主要用于园区生态环境第三方治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VOCs的整治、企业固体废物污染排查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1339.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规划审查专项1248.12万元，主要用于规划技术服务及审查、国土规划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监理、片区规划调整、控规修编、施工图审查、土地测量等；扶贫专项100万元，主要用于扫尾扶贫工作；其他城乡社区专项30007万元，主要用于统征拆迁、处理辖区范围社会事务等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14855.06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产业升级发展配套以及防疫政策补贴；公交补贴20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公交运营补贴；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6109.17万元，主要支持外贸及跨境电商发展。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1.94万元，下降23.79%，主要是园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相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下降57.6万元，下降78.47%，主要是园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过紧日子”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7.63万元，拟召开园区经济工作会、动员会、务虚会等会议，人数总计约1000人，内容为分析调度园区经济形势、分析调度本年工作总结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培训费预算230万元，人数总计约1500人，拟组织园区企业高管参加专题研修班，组织园区“朝霞工程”储备人才库成员培训，组织“三金工程”秋训班，组织党工委（扩大）学习、党建、金霞大讲堂等培训，内容为开展工作业务培训以及为党建知识等培训；拟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践行“三高四新”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活动，经费预算3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61.6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7.5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94.1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371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39.63万元，项目支出58775.9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批复的收入。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